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 班際躲避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藉由班際躲避球的團體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展現團隊合作的精神，促進情誼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擊劍隊、籃球隊(社)、羽球社

四、比賽日期：**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起兩周下午 13:20-17:00。(賽程若無法於兩周三下午排完，中午亦會安排賽程)**

五、比賽地點：野聲館

六、報名辦法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0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截止**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線上競賽活動報名系統。

(三)組隊方式：採班級報名參加，**五專 1.2 年必須參加**，3.4.5 年級自由參加，分為學生男女混合組、女子組，每班僅可報名一隊，不可重覆參賽。報名人數每隊 18 人(15 人下場，3 人候補)，男女混合組報名為女生 10 人，男生 8 人(男生下場至多 7 人)。**各組參加隊數以 24 隊限，額滿為止**，女子組不足 8 隊取消比賽，男女混合組不足 12 隊則取消。

七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，每場採 3 戰 2 勝。

(二) 參賽以 15 人入場比賽，12 人於場內 3 人於場外，五分鐘為一場，比賽勝利判定以時間結束時，以場內人數較多得隊伍獲勝，並以場內人數作為場次之積分，進行場次積分計算。

(三) 比賽獲勝計算方式，以局數獲勝多次隊伍為晉級之依據。

(四) 若比賽隊伍雙方各獲一局勝利時，而在第三局在時間到時雙方場內人數相同時，則須計算各局次各隊人數累加積分以分數較高者為勝。若仍和局時，由雙方內場球員各 1 人，於中圈跳球後，率先將對隊擊觸出局者為勝隊。

(五) 男生用雙手攻擊，傳球可用單手。違者視情節嚴重論處，單手攻擊是為犯規，屢犯則判定退場。

(六) 為保護同學之安全，大會提供護具頭盔，下場同學務必佩帶，不佩戴者一律不准下場參賽。

(七) 比賽規則：如附件(將公告在體育室網頁)

八、獎勵辦法

(一) 女子組：第一名獎金**3000 元**，第二名獎金**2500 元**，第三名獎金**2000 元**，第四名獎金**1500 元**及錦旗，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錦旗和獎品。

(二) 男女混合組：第一名獎金**3000 元**，第二名獎金**2500 元**，第三名獎金**2000 元**及錦旗，第四名獎金**1500 元**及錦旗，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錦旗和獎品。

※各組參賽隊伍數達基本隊數**(8)**者，只取前三名，獎勵減半，**9 隊(含)**以上取足前六名。

※各組比賽有中途棄權者，則不頒發獎金與錦旗。

九、罰則：未依規定報名之班級或未報後補人數導致無法出賽者，並由體育股長及副體育股長處以愛校服務 2 次。已報名未依規定出賽者，由代表人愛校服務 2 次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學生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- (二)參加比賽隊員，如查出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參加比賽隊員，得分與否以裁判判定為準。
- (四)有心臟血管疾病、身體肢體傷害及呼吸道過敏者，請勿參加比賽。

十二、防疫規定：賽前執行比賽場地環境與設施清潔與消毒工作；其餘規範仍依據防疫中心、教育部及本校防疫小組公告之防疫措施執行。

十三、所有競賽與會者於比賽期間與人際交流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，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權、隱私權及身體界線，避免不受歡迎之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的言行，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，相關之詳細資訊如本校性別平等須知暨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(如附件一)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康寧大學性別平等須知暨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

* 目標

為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辦理活動之學生幹部與指導老師詳閱防治宣導，在設計活動環節時避免有造成參與者主觀感受到不舒服、性意味或性別歧視，以致影響人格尊嚴、學習…等的活動內容。請相互提醒監督，於活動進行過程中，亦請注意環境安全及個別行為，預防疑似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以保障參加學生權益。

* 學生活動發生性別事件案例

不當的命名、口號、宣誓詞、問答題目、肢體碰觸、裸露、強制行為…等，請於活動環節設計時多加注意。

* 如何避免活動環節引發性別事件？

活動內容需要設計者的相互討論及監督，確保不會有符合性別事件態樣的環節。

1. 當不確定活動內容是否為參加者所歡迎，寧可先不要排入環節。
2. 如果察覺到活動內容是不受歡迎時，應立即停止。
3. 不要將參加者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4. 不要利用參加者的仰慕或信任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* 性別平等意識原則

1. 「尊重」每個人的主觀感受、身體自主及性別特質，就能避免成為無意的加害者。
2. 性別平等意識是指個人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3. 改善現況時可能遭受主流意識的反對，故需集合眾人之力，創造更和諧的性別關係。

*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

1. 身分符合：一方為學生，一方為教職員或學生之性別事件即適用本處理機制。
2. 樣態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描述。
3. 學生性平案件受理窗口：學生事務處。

* 性平法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樣態

性騷擾：帶有性別意味、不受歡迎之行為，造成受害者心理、人格尊嚴、學習工作受影響，取決的標準不在於加害者的動機是否有意或無意，而是視受害者的主觀感受而定。

性霸凌：對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。

涉及散播文字：利用海報、上網、傳簡訊、匿名信、廁所塗鴉等散播與他人有關的性的謠言不當或過度追求：利用跟監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騷擾，以及分手報復。

其他：敵意注視、偷窺、帶有性意味的拉扯他人衣服、掀或脫衣服、褲子，強迫親吻他/她，或要求發生性行為。